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司簡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余文勳

相 對 人 明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淑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0樓
之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
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101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及鑑定費用22
0,000元（5,000元+5,000元+210,000元），合計為222,430

01 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22,43
02 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3 額即確定為222,43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4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